

毒弟連環9刀 30秒生剖哥哥

借錢挨罵不忿 狂斬開胸見肺 茶餐廳食客面前弑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）旺角昨日下午發生駭人聽聞謀殺案，一名健身中心銷售經理偕胞弟到餐廳用膳，其間疑因金錢問題起爭執，有人突取出利刀狂斬兄長9刀，其中右胸一刀傷口長達6吋深可見肺，重傷兄長送院不治。事隔僅約兩小時，企圖潛逃北上疑兇在落馬洲口岸向警崗警員自首，並被搜出染血兇刀。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正深入調查血案動機，惟初步相信疑兇有精神病，事前更曾吸食毒品。

死者曾永豪，42歲，家中排行第二，生前在旺角雅蘭商場一間健身中心任職銷售經理，身材健碩，之前則曾任地產經紀。他送院時右胸被剖開，右手幾斬脫，腹、背及腳部均有刀傷，血如泉湧，整張擔架床都被染紅，鮮血更不斷滴落地上，令走廊留下長長血路觸目驚心。自首被捕疑兇曾×緯，37歲，無業，有多次案底，是死者胞弟，排行第五，兩兄弟與母同住石硤尾邨美如樓。

消息稱，死者是失婚人士，與前妻育有一子現讀中一，他失婚後有要好女友。同樓女鄰居表示，上址本是疑兇與母居住，幾年前死者亦與子遷入與母弟同住，但不知他在健身中心工作。弑兄狠弟則不務正業兼有不良嗜好，更疑因此導致精神有問題。有人經常向家人索錢度日，以致兩兄弟不和，及至近日有人擬再向兄長借錢，但被兄長出言責罵，不排除有人心生不忿，加上事前曾吸食毒品神志受影響，終釀成大錯。

兄右手僅皮肉相連 食客走避

現場為砵蘭街175號寶倫大廈地下一間茶餐廳，據悉死者是上址熟客，昨天12時12分，當時餐廳內約有10多名食客，死者與揸着背包的胞弟同進入店內用膳，惟兩人甫坐下已發生爭執，約3分鐘後有人突從背包取出一把約15吋長，類似魚生刀的尖刀，不由分說向兄長瘋狂襲擊，兄長一度舉手擋格，右手幾被斬斷，僅剩皮肉相連，隨後再中8刀，其中右胸一刀傷口長達6吋，深可見肺，當場浴血倒地昏迷，食客及餐廳

職員見狀嚇得紛紛走避。疑兇傷人後即將兇刀收回背包奪門離開，整個過程僅約30秒。

警方接報到場將傷者送院搶救，惜未幾證實不治，案件隨即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，列作謀殺案調查，探員翻看餐廳閉路電視片段，發覺拍下行兇過程。

約兩句鐘後 落馬洲口岸自首

至昨日下午2時許，一名男子在落馬洲往皇崗的黃巴巴士總站，向警崗當值警員自首，承認與兇案有關，警員於是將其拘捕，並當場檢獲一把染血兇刀。初步不排除有人犯案後即乘車趕往落馬洲，企圖北上潛逃，惟中途思前想後決定自首。

疑兇兇前曾吸食毒品

疑兇隨即被押往落馬洲警署作進一步調查，由於他亦有受傷並懷疑曾吸食毒品，須送院檢查，及至昨晚再被押返西九總部通宵扣查。

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司林樹榮昨日表示，初步相信案件與金錢問題有關，但警方過往並無接獲涉及事主兄弟的求助，他又指斬人過程僅約30秒，其間疑兇瘋狂失控，而死者致命一刀相信是在右胸。由於疑兇與兄長見面時暗搗鬼器，其是否早有預謀殺兄亦是警方調查重點之一。

另在死者任職的健身中心，數名健身教練「大隻佬」聞悉噩耗後，禁不住抱頭痛哭流下男兒淚；中心部分同事對事件感到驚訝，並稱下班後會擺祭品到現場拜祭。



■弑兄疑犯在落馬洲自首後曾被送入北區醫院檢驗。

■旺角砵蘭街生龍湯腩發生斬死人兇案，重案組大舉到場調查。

許認向名下公司核數師講大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狀 Clare Montgomery 昨批評許仕仁向其名下德福企業有限公司的核數師「講大話」，詆稱禮頓山租金及辦公室開支均由德福企業支付，藉此令德福毋須繳付利得稅，許無奈說「我好難講我完全無講大話」，他承認要對核數報告負責任。許解釋他的確沒有投放很多注意力在核數報告上，核實賬目真實性是他的責任。

Montgomery 昨日指，德福企業的開支已由郭炳江支付，便不應當作公司開支去報稅，許解釋公司確有「出住先」。而且他當時未知郭炳江會補回多少錢給他。許仕仁同意辯方所指郭炳江不會理會許的稅務事宜，也不會瞞稅。

代表陳鉅源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Ian Winter 指，許於2003年10月收到郭炳江首筆的300萬元顧問費用，為免被郭炳湘得知悉須保密，所以許沒

有報稅。許回應說「唔可以咁講」，因為他不肯定保密是否包括不報稅，但他同意款項一直保密，便沒人發現他「逃稅」。

許同意辯方所指，顧問費尾數必須在他就任政務司司長前付清，除因為要避開郭炳湘外，也要避免上任後要向行政長官申報這些收入，及擔心會被傳媒揭發「大做文章」，引發郭炳湘得知悉事件，故他於上任前收取的款項要更加保密，許要求好友關雄生協助轉款也是這個原因。

未申報300萬收入蓄意逃稅

許仕仁坦言，回想起來，他當時應該申報該300萬元的顧問收入，即使郭炳江尚未將付款紀錄交給他，他同意蓄意逃稅是他的責任。許指他向郭炳江請辭顧問以協助曾蔭權競選特首時，郭炳江猜到 he 會重返政府也是合理想法，而且郭希望他至6月尾才離職。

辯方指，許於2005年4月中到郭炳江家晚

飯後，是郭炳聯親自到郭炳江寓所討論顧問費，並非兩人到郭炳聯住所，郭炳江亦沒有吩咐許出最後11個月的顧問發票，要求新地支付顧問費尾數412萬元，許不同意上述說法，但他認同郭炳江不是注重會計賬目的人。

辯方指，開出發票一事是許與郭炳聯之間的事，許謂：「可以係咁講。」辯方又指許根本沒有與郭炳江面對面「對數」，許只是於2005年6月底將尾數金額通知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，以便向郭炳江索款，許並不同意。許強調他確曾面對面向郭炳江解釋公司的開支項目及金額，當時郭並無提出質疑。

大狀：炳江未說過間接付顧問費

Montgomery 指，郭炳江從沒有說過要用間接或迂迴方式支付顧問費尾數，亦沒說過會找陳鉅源安排及要求許找朋友幫忙轉款，許否認此說。

許：陳鉅源交贖金 炳湘怨救命來遲



■許仕仁

資料圖片

徒綁架後，由新地老臣子陳鉅源負責交「6億元贖金」前往營救，郭炳湘不但沒有感激陳鉅源，還抱怨對方為何不早點來，自此陳鉅源一直被郭炳湘針對，情況甚至惡劣至感到不開心而考慮要離開新地。許仕仁稱，自2007年中開始，他每逢與郭氏兄弟及陳鉅源見面，3人都向他「大吐苦水」。

許仕仁昨日在盤問稱，郭炳江為人慷慨，不會計較，不喜歡爭拗錢銀，十分關心家庭的和諧，中國人的傳統是要尊重家中長兄，況且郭炳湘亦身為新地的主席，故郭炳江會盡量遷就郭炳湘。

許稱，自2007年中開始他每次見陳鉅源，對方都向他大吐苦水，指郭炳湘針對他，是因為當年郭炳湘被綁架後，陳拿着6億元贖金前往營救，郭炳湘不但沒有感激，還抱怨陳為何不早點來，陳鉅源因為不開心而考慮離開新地。

稱早決定不為本地大企業工作

許同意辯方所指，2007年6月15日他邀請陳鉅源到其政務司司長官邸午膳，希望試水溫，研究他離任後的工作機會，但陳指因為郭炳湘的問題，令許很難重返新地工作，許指當日主要題目是郭炳湘在新地製造的麻煩，雖有提過工作機會的事，但沒有詳談，而且他早決定將來不會替本地大企業工作。

許同意郭炳江用現金支票形式支付顧問費給他，是不希望郭炳湘得悉，他理解郭炳湘根本不想聘用他為顧問，「可能因為數額，又可能認為我唔值。」

「P牌」平治撼的士 累途人捲車底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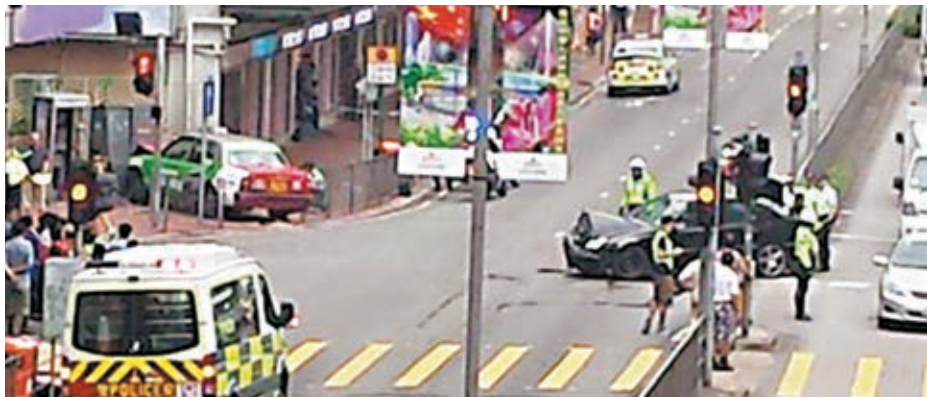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荃灣昨日下午發生一死兩傷奪命車禍，一輛掛「P牌」平治房車，由沙咀道右轉曹公街時，疑在讓路線前與相反行車線一輛載客的士相撞，的士被撞後失控翻上行人路，當場將一名女途人捲入車底，夾在附近樓宇圍牆之間重傷昏迷，由消防員救出送院終告不治，的士上一對男女乘客亦受傷送院。警方其後以涉嫌「危險駕駛」將肇事「P牌」房車司機拘捕。

遭的士撞斃女途人姓韓，55歲，送入瑪嘉烈醫院時全身多處受傷骨折昏迷，經搶救後延至下午3時05分證實死亡。肇事被捕「P牌」房車司機姓李，21歲。

現場是沙咀道與曹公街交界路口，事發昨日下午1時許，一輛掛有「P牌」（暫准駕駛執照）的平治房車，由21歲姓李男子駕駛，沿沙咀道往新界方向行駛擬右轉入曹公街。其時，一輛由58歲姓陳司機駕駛的士，載着兩名分別18歲姓歐及17歲姓吳男女乘客，沿沙咀道九龍方向行駛。

的士挨撞衝上行人路撼電箱

現場消息稱，當平治房車在沙咀道交通



■荃灣沙咀道的士與私家車相撞闖上行人路將路人捲入車底現場。

網上圖片

燈位，甫駛出俗稱「入袋位」的讓路線，預備右轉曹公街之際，的士同一時間沿沙咀道反方向駛至。兩車在路口收掣不及猛烈相撞，平治房車車頭損毀，的士則右邊車身被撞毀，繼而失控向左衝前約10多米，先撞毀一列路欄，繼而全車翻上行人路撞毀一個電箱，車頭盡毀。

消息指，當時途人目睹的士失控如脫韁野馬般衝至，紛驚叫走避，情況混亂，其中一名姓韓女途人走避不及，當場被的士撞倒捲入車底，再被夾在的士車頭與附近

樓宇圍牆之間重創昏迷，的士上兩名乘客同告受傷。

大批警員及消防員接報趕至，將被困的士車底女途人救出，再連同兩名受傷的士乘客送院救治，惜韓姓女途人最終傷重不治。至於肇事平治房車司機及的士司機並無受傷，同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，房車司機其後因涉「危險駕駛」被捕。

警方呼籲任何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人士，致電3661 1346或3661 1300與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人員聯絡。

愉園前球員樊偉軍毆打假波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本地甲組球會愉園前球員兼助教樊偉軍涉打假波案，裁判官昨指樊案前致電後備門將稱「明日場波，可唔可以輸三四球」這句話沒有上文下理，門將亦稱不排除可能因語言不通，雙方出現誤會，控方難以單憑證人的主觀演繹，推斷被告的言辭帶有煽惑

打假波，裁定其罪名不成立。

35歲的樊偉軍被控於去年12月7日至8日，煽惑門將梁文禮於高級銀牌賽對太陽飛馬比賽中，不誠實不盡力地比賽。後備門將梁文禮（26歲）供稱只記得被告講過「輸三四球」，但其餘電話通話詳情則表示已忘記，也堅拒翻看口供紙幫助記憶。

暫委裁判官黃士翔指出，梁文禮對所有對話內容不能清楚記憶，包括忘記確實字眼，難以否定被告是嘗試鼓勵將首次上陣的梁，也不排除他在交代戰術，故單憑一句說話難以推斷樊的意思，故裁定其脫罪。

樊庭外回應提問指「心情輕鬆了」，稱整件事是一場誤會，幸現在查清楚。他又指會先休息一下再計劃繼續留港，還是返回內地。

香港中山僑商會 (以下簡稱：本會) 會員周年大會通告

茲通告本會謹定於20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，在香港中環德立街2-12號業豐大廈301室舉行會員周年大會，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會務報告
- (二)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3至2014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及核數師報告書
- (三) 聘請2014至2015年度核數師

此致
本會各位會員

董董事會命
香港中山僑商會會長：謝偉森謹啟
2014年9月25日

(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各會員依時出席為荷。又各會員地址倘有遷移，請親臨更改免失聯絡為要。)

備註：

1. 本會本年度之會員周年大會，經本會2014年9月18日會董會議通過舉行，並由希仕廷律師行協助辦理。(地址：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。電話：2533 6736，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)
2. 親身出席上述會員周年大會之本會會員，請在大會前1小時到場，並必須帶備其本人之有效法定身份證明文件(身份證)，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。
3. 委託代表出席上述會員周年大會者，必須依郵寄附上之委託書所示，填妥委託書，並附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有效法定身份證明文件(身份證)副本，於2014年10月16日下午3時前，郵寄或送達上述備註(1)項希仕廷律師行。
4. 未收到上述會員周年大會文件之本會會員，如需補領者，請於2014年10月10日下午5時前，到上述備註(1)項希仕廷律師行辦理。
5.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第五條註明：凡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均享有下列權益：
 - (i) 有投票權；
 - (ii) 有出席會員大會及提議權。
6. 請注意，委託代表須要出席會員周年大會，其受委託身份方能生效。倘若，委託人及其委託代表同時出席會員周年大會，其委託代表的受委託身份即屬無效。